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刑事犯罪或将导致企业成为海关监管下的失信企业

——解读 2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作者：廖勇、董晓喆

近日，海关总署对外公布了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与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比，新颁布的《办法》有诸多调整，其中的重大调整之一即为刑事犯罪可能导致企业成为海关监管下的失信企业。

1. 企业或因刑事犯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为：将刑事责任与企业的海关失信认证挂钩。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
<p>第六条 海关应当采集能够反映企业进出口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p> <p>(二) 企业进出口经营信息；</p> <p>(三) AEO 互认信息；</p> <p>(四) 企业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p> <p>(五) 其他与企业进出口相关的信息。</p>	<p>第六条海关可以采集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p> <p>(一) 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p> <p>(二) 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p> <p>(三)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p> <p>(四) 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p> <p>(五) 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p> <p>(六) AEO 互认信息；</p> <p>(七) 其他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p> <p>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第十二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p> <p>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p> <p>(五) 经过实地查看, 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四)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p> <p>(五)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六) 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p> <p>(七)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情节严重的;</p> <p>(八)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p> <p>(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	--

企业一旦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将会受到以下不利的海关监管措施:

<p>(一)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 80%以上;</p> <p>(二) 不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p> <p>(三) 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p> <p>(四) 除特殊情形外, 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p> <p>(五) 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 全额提供担保;</p> <p>(六) 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p> <p>(七)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p> <p>(八)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p>

2. 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意义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中明确规定，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各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

- （1）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 （2）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
- （3）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
- （4）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
- （5）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2-2. 2016年7月，环保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了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进入联合惩戒名单将面临25项惩戒措施。

2-3. 2017年10月，农业部发布的《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列出了六种会被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即：（1）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2）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给农业生产造成2万元以上损失的；（3）因欺骗、贿赂、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被农业行政部门撤销，或者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的；（4）被吊销或撤销农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登记证等资质文件的；（5）未取得农资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农资产品的；（6）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2-4. 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其中也详细规定了认定发

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等企业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同标准。

3. 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避免行政处罚演变为刑事犯罪，进而影响海关业务

2001 年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因海关以外的其他业务实施了违法行为，在接受行政机关处罚的同时涉嫌构成犯罪的，则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将企业的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一旦企业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则有可能导致企业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海关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为保证企业的生产经营尤其是海关业务的正常进行，企业应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以企业为单位加强整体的守法经营意识，避免因某一部门的不当行为导致企业的海关业务受到冲击。这一点对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来说尤为重要。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